

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總則

106.03.16 第 2 次學程委員會通過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原則，依本學程規範修足畢業學分數且通過各項畢業門檻，並完成戲劇領域碩士論文，或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二條 依據 106 年 2 月 20 日本學程第 1 次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）通過，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及創作、展演等相關書面報告）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可提出申請**指導教授**。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以曾於本學程開授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為原則。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可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參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校外指導教授須經校內程序聘為兼任教師，尚未完成聘任程序前，研究生不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、展演計畫書發表。
- 第五條 校內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五名為原則，專案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二名為限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比照專案教師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依本學程規定，繳交指定書目或作品閱讀心得，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、展演計畫書發表。由本學程公開舉行發表會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繼續撰寫碩士論文或創作、展演書面報告。
- 第七條 **研究生必須至少發表一篇論文**，經學程委員會認證後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。
- 第八條 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、展演計畫書發表及碩士學位口試不可在同一學期申請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須通過本學程訂定之外語門檻（另訂之）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畢業手續。
- 第十條 學習成效之認定
(一) 本學程研究生修習外校（含國內、外）課程，或非本學程課程架構表所列之校內課程（碩士進修專班課程除外），若需併入抵免畢業學分者，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；選修科目須為本學程或本校無開授且與戲劇相關課程始受理申請，申請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經學程主任同意，始可承認。在學籍內赴國外交換學習之學分，在不違反學校規定且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採認其學分。

(二) 研究生選課之最低學分，第一、第二學年每學期本學程課程不得低於六學分。

(三) 研究生須參與本學程舉辦相關學術及展演活動。

第十一條 學位口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，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餘規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本校「研究生章程」有關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總則經學程委員會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